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JSZC-320583-JXCG-G2025-0008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季若轩为主办人（即联合体投标人代表）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牵头主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技术统筹和汇总，负责整治总体格局构建、目标任务制定、农用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等相关内容。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协助甲方完成整治项目的相关技术工作，负责建设用地整理、产业提质、文化特色整治等相关内容。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采购人壹份。

甲方单位：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其宝（签字或盖章）

2025年03月 日

乙方单位：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锋（签字或盖章）

2025年03月14日

注：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家）。

价格折扣文件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参加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昆山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昆山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6469.53万元，资产总额为4553.84万元（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张其宝（签字或盖章）

2025年03月4日

注：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